

般若精舍 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根據申請人目前遞交的文件，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認為除了關乎骨灰安放數量的規定外，上述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基本上已符合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要求，此「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有效期為3年。在這有效期內，申請人須根據為了符合有關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要求而提交並獲發牌委員會接納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必需步驟，以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要求。發牌委員會仍未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作定奪，如有關骨灰安置所日後符合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所有申請要求（包括關乎骨灰安放數量的規定），發牌委員會會考慮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

請注意，給予「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表示某所骨灰安置所最終一定可獲批牌照，如果申請人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屆滿時仍未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亦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其已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上述必需步驟，發牌委員會將不會延續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期限，並將可能拒絕整組申請，在該情況下，該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規定處置骨灰。

若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內，申請人已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會考慮直接就該牌照申請作定奪，並舉行公開會議審議有關申請。